

本列查詢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唐佩玲

電話：(02)2356-6291

電子信箱：irene@nyc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研發處擬：

一、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二、奉核後，影本送三學院、學務處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青參字第1012360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(101.6.1) (2360480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會即日起受理申請101年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服務及輔導青年，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，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講座，邀請青年大使至高中職以上學校，分享參與公共事務之理念，並分享實踐經驗，以激勵更多青年投入公共事務。
- 二、旨揭講座可結合貴校相關課程、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等辦理，以擴大講座效益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意辦理，請於本年8月31日前，備函檢附「申請表」及「經費支出概算表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前申辦之101年「與青年有約—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場次，併計本案申請場次，每校全年以申請3場次為限。
- 五、詳細計畫內容及青年大使名單，請參閱本會官網
<http://www.nyc.gov.tw>(首頁/青年公共參與/人才培力/計畫內容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、全國各高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第三處

101706/01
10:52:07

裝

訂



線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

101 年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

壹、緣起

為加強服務青年、輔導青年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爰規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實施計畫」，由本會青年大使至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，宣導青年政策施政理念及措施、分享實踐經驗，並與青年朋友面對面交流對話，建立青年與政府間之溝通平台，增進對本會政策瞭解，藉以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，關懷服務鄉土，回饋國家社會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各學校可逕結合相關課程，或配合校內(或院系)集會、慶典、社團活動規劃安排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

三、辦理方式：採專題演講及座談方式

(一)辦理對象：大專校院及高中職

(二)參與人數：60~149 人

(三)講座人選：由本會推薦之青年大使擔任；由學校就本會推薦之青年大使名單就近自行邀請擔任。

(四)講座流程：

1、一小時講座：主持人開場 3 分鐘、專題演講 50 分鐘、座談 Q&A10 分鐘、主持人結語 3 分鐘。

2、二小時講座：主持人開場 3 分鐘、專題演講 90 分鐘、座談 Q&A30 分鐘、主持人結語 3 分鐘。

(五)講座內容：青年大使分享自身參與志願服務、社區行動、政策參與、國際交流及壯遊台灣等類別活動之經驗與心得，並簡介本會相關業務。

(六)高中職學校講座內容類別，得另申請職涯規劃類講座。

參、受理期間

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於上半學年及下半學年，依本會行文各校所定受理期間為準。

肆、受理方式

一、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上開規定時間內，以學校名義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學校申請公函

(二)申請表(附表 1-1)

(三)經費支出概算表(附表 8-1)

青年大使場：鐘點費、交通費每場最高新台幣 5,600 元。

二、每校全年合計以申請 3 場次為原則。

伍、配合事項

一、活動前

(一)各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請確實依規劃時間辦理，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2 天前，E-mail「場次確認表」(附表 2-1)至本會指定信箱：

irene@nyc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(02)2356-6291 唐小姐。

(二)務必於邀請青年大使時向其說明講座方式及流程，並確認「演講大綱」，大使聯絡資料有出入致聯繫困難時，請通知本會以利協助。

二、活動中

(一)講師如需使用簡報設備，請配合事先安裝測試，避免佔用演講時間。

(二)講座開始前，應備妥「學生簽到表」(附表 3)，請參與同學辦理簽到手續；倘以班級為單位者，可由導師於本頁空白處代為簽名，但需於本頁黏附出席學生名單(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學號、姓名)。

三、活動後

(一)講座結束時，務必請青年大使於該場「講者領款收據」(附件 4)上簽名，並索取交通費來回票根，俾憑本會撥款核對。

(二)請參與同學填寫「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表 5)並回收統計，統計結果請填入「滿意度彙整表」(附表 6)。

四、結案核銷請款方式

(一)講座結束 15 日內，請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核銷：

- 1、學生簽到表(附表 3)
- 2、講者領款收據(附表 4)、交通費票根。
- 3、滿意度調查表(附表 5)
- 4、滿意度彙整表(附表 6)
- 5、該場次實際支出經費「領據」(附表 7)
- 6、Q&A 時間同學發言內容(文字或影音檔)
- 7、五張活動照片 (含電子檔光碟)

(二)彙齊上述資料，請掛號郵寄回本會(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13 樓青輔會第三處，唐佩玲小姐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標示『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』結案字樣。

(三)有關講座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原則上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上述資料寄達審核後，由本會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。

(青年大使場講座，每場最高以新台幣 5,600 元為上限；講師鐘點費之所得扣繳，統一由本會負責辦理)

陸、其他事項

一、Q&A 時間學生發言內容如有涉及相關部會事項，本會將函請相關部會配合予以回應。

二、費用標準

(一)講師演講費：每小時 1,600 元。

(二)交通費

- 1、機票(檢附票根)。
- 2、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(檢附票根)。
- 3、公民營客運及火車(檢附票根)。
- 4、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(需檢附客運票

價表)。

- 5、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(需檢附車資收據)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 1,000 元(指自邀請學校所屬縣市之台鐵(高鐵)車站或最近飛機場起算至該校之距離)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
相關表件如下

<附表 1-1>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1-1 青年大使場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資訊				
校名			負責單位/ 系所/班級	
地址	(郵遞區號:)			
聯絡人 姓名			聯絡人 職稱	
聯絡電話	() 行動:		E-mail	
辦理場次	申請辦理_____場			
講 座 規 劃				
預計辦 理日期	舉辦地點	預計參與人數 (60 人~149 人)	講座主題	預計邀請講師類別
			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台灣類 ☐ 職涯規劃類(限高中職)
			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台灣類 ☐ 職涯規劃類(限高中職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前申辦之 101 年「與青年有約—築夢講座」全國宣講計畫場次，併計本案申請場次，每校全年以申請 3 場次為限。
- 2、高中職學校講座內容類別，得另申請職涯規劃類講座。
- 3、青年大使場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60 人。
- 4、本次受理青年大使場，講座辦理日期自發文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
- 5、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時間內，以學校名義備函檢附「1-1 青年大使場申請表」、「8-1 青年大使場經費支出概算表」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6、本會將依講座規劃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將以 E-mail 方式提供青年大使聯絡資料至上列聯絡人信箱，以供學校就近自行邀約。

<附表 2-1>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2-1 青年大使場 場次確認表

填表日期：101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() 行動：
E-mail			
辦理日期	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～____時____分		
辦理地點		參與人數	男生共 人 女生共 人 合計共 人(至少 60 人)
(青年大使場 60~149 人，請學校就近自行邀請本會推薦之 1 位青年大使擔任)			
講座主題		宣講人選類別 (請勾選)	☐ 志願服務類 ☐ 社區行動類 ☐ 政策參與類 ☐ 國際交流類 ☐ 壯遊台灣類 ☐ 職涯規劃類(限高中職)
確定邀請 大使姓名			
演講大綱	1、 2、 3、 4、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。
- 2、最晚請於講座舉辦 2 天前，將本表 E-mail 至本會指定信箱：irene@nyc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(02)2356-6291 唐小姐。
- 3、務必與青年大使說明講座方式及流程，及確認「演講大綱」，同時提醒攜帶交通費票根，以利後續撥款事宜。
- 4、高中職學校講座內容類別，得另申請職涯規劃類講座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學生簽到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講座主題：_____

辦理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～_____時_____分

出席總人數：男生_____人；女生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

編號	系所/班級名稱	年級	學號	姓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註：出席人員倘以班級為單位者，可由導師於本頁空白處代為簽名，但需於本頁黏附出席學生名單（含系所/班級名稱、年級、學號、姓名）。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講師領款收據

講座辦理學校		講座 辦理日期	101 年 月 日	
講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()	聯絡電話	() 行動：	
交通方式(來回)起迄地點		交通費	演講費	總計
<u>居住地至學校路段：</u> ☐ 自行開車前往 ☐ 飛機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 ☐ 僅回程 ☐ 去、回程) ☐ 高鐵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 ☐ 僅回程 ☐ 去、回程) ☐ 火車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 ☐ 僅回程 ☐ 去、回程) ☐ 客運 _____ 站至 _____ 站 (☐ 僅去程 ☐ 僅回程 ☐ 去、回程) <u>車站至學校路段：</u> ☐ 搭乘計程車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☐ 學校接送 (☐ 僅去程； ☐ 僅回程； ☐ 去、回程) ※ 以上交通工具相關證明單據或票根應交由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之用。若步行即可抵達者，免填。				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發給講座演講費與交通費費用 共計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經費請用國字大寫) 講者： _____ (簽章)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收據務必請講師簽名或蓋章，俾憑撥款。
- 2、交通費需檢附單據說明如下：
 - (1) 機票(檢附票根)。
 - (2) 高速鐵路以標準車廂票根報支(檢附票根)。
 - (3) 公民營客運及火車(檢附票根)。
 - (4) 自行開車前往者，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票價計費(需檢附客運票價表)。
 - (5) 如無適當公民營交通工具可搭乘時，得搭乘計程車(需檢附車資收據)，每場合計金額最高不超過 1,000 元(指自邀請學校所屬縣市之台鐵(高鐵)車站或最近飛機場起算至該校之距離)，但由學校接送者，不可報支計程車費。
- 3、有關講座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原則上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結案資料寄達審核後，由本會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。
青年大使場：每場演講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 5,600 元。
- 4、講師的鐘點費之所得扣繳，統一由本會負責辦理。
- 5、同一項計畫有 2 位以上成員出席者，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。(演講費 1,600 元/時/人)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滿意度調查表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，為了可以提供更完善的講座品質，請撥冗回答下列問題，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

講座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科系/年級：

性別：☐男；☐女

◎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□內打V，謝謝！

非常
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
意 非常
不同意

1、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…………… ☐ ☐ ☐ ☐ ☐

2、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…………… ☐ ☐ ☐ ☐ ☐

3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…………… ☐ ☐ ☐ ☐ ☐

4、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

☐學校公佈欄 ☐同學告知 ☐老師安排參加 ☐青輔會網站 ☐其它_____

5、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

☐增加互動時間 ☐增加補充資料 ☐延長辦理時間 ☐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

☐其它_____

6、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?(可複選)

☐志願服務 ☐社區行動 ☐政策參與 ☐國際交流 ☐壯遊台灣 ☐都不想參加(原因：_____)

7、其他建議事項：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滿意度彙整表

您好：

謝謝您的協助，完成本次講座活動，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，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，統計各題實際人數，並提供您寶貴的建議，作為後辦理相關講座之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敬上

講座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參與人數：男_____人；女_____人

一、請在方格中填入問卷人數統計，謝謝！

！注意：本表需參照附件 5 填列統計數字
非採勾選方式！

	非常 同意 (數字)	同意 (數字)	普通 (數字)	不同意 (數字)	非常 不同意 (數字)
1、您對講座演講內容感到滿意……					
2、您對講師的表達能力感到滿意……					
3、您對本次講座活動整體感到滿意……					

4、您從何處得知本次講座訊息？

☐ 學校公佈欄 ☐ 同學告知 ☐ 老師安排參加 ☐ 青輔會網站
☐ 其它_____

5、您對本次講座有何具體建議？

☐ 增加互動時間 ☐ 增加補充資料 ☐ 延長辦理時間 ☐ 增加青輔會業務介紹
☐ 其它_____

6、聽完講座後您會想參與哪一方面的公共事務?(可複選)

☐ 志願服務 ☐ 社區行動 ☐ 政策參與 ☐ 國際交流 ☐ 壯遊台灣
☐ 都不想參加 (原因_____)

(請翻背面填寫)

二、學生建議事項

三、講座主辦人意見

1、講師方面

(1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本計畫目的相符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講師所演講之內容是否與先前學校邀約時溝通之內容相符？

☐非常同意 ☐同意 ☐普通 ☐不同意 ☐非常不同意

原因：_____

(3) 對講師整體表現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普通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2、計畫方面

(1) 對本會這次活動規劃的滿意度？

☐非常滿意 ☐滿意 ☐普通 ☐不滿意 ☐非常不滿意

原因：_____

(2) 對本次活規劃的意見？

講師邀約部分：

活動流程部分：

(3) 希望青輔會未來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？

<附表 7>

領 據

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計新台幣 元整。(金額以大寫國字書寫)

領款單位：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學
校
關
防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- 2、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，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，免備存摺封面影本。
- 3、金額請用國字大寫（如伍仟陸佰元整）書寫。

<附表 8-1>

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「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」

8-1 青年大使場 經費支出概算表

(1 場次經費範例)

活動總經費	新台幣 元整			
申請學校				
辦理日期	年 月 日			
項 目	單價(元)	數量/單位	合計(元)	備註
鐘點費	1,600	1 時	1,600	核實報支
交通費				核實報支
總計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表每場講座填寫一張。
- 2、每場演講費、交通費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,600 元。
- 3、有關講座之鐘點費、交通費，原則上請學校先行墊付，於結案資料寄達審核後，由本會逕撥實支金額予貴校指定帳戶。
- 4、講師鐘點費之所得扣繳，統一由本會負責辦理。